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3) 其他議案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不斷評估是否有機會推進本公司發展業務的戰略，其中一個選擇包括尋求在科創板額外上市的可能性。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並上市將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復星醫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於章程反映若干中國監管更新及就A股發行並上市，董事會已考慮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與中國監管更新相關的經修訂章程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而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經修訂章程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以將寄發的通函將載列的有關詳情為準。

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議案

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相關會議獲通過。該等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下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議案」一段。

I.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並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復星醫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並上市詳情

1. 公開發行股票符合條件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並於科創板上市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 股票種類

建議以A股發行並上市的股份類別為將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3. 面值

擬上市A股的面值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A股數量不少於本公司經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總股本的10%，且不超過經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總股本的20%。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將以中國證監會實際註冊的A股數量為準。

本公司可能會向A股發行主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增發不超過A股發行初始規模15%的A股。

A股發行僅涉及本公司的新股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的任何股份發售。

5.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將為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合資格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6.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於釐定根據A股發行提呈發售的A股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詢價確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36.25港元。

7.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合資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8. 上市地點

A股擬於科創板上市。

9. 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A股發行並上市，具體A股發行並上市日期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于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10. 聘請專業中介

本公司已建議聘請專業中介，包括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保薦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1. 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公司已於本議案有效期內取得於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就A股發行並上市的事項，上述議案有效期延續到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止。

II. 建議修訂章程

中國監管更新相關建議修訂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為反映上述中國監管更新，董事會議決修訂現有章程。

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建議修訂

為籌備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遵守相關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章程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獲批准，與中國監管更新相關的經修訂章程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而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經修訂章程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以將寄發的通函將載列的有關詳情為準。

III. 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議案

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相關議案亦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相關會議獲通過。

以下概述有關議案的主要內容：

(i)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順利進行，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具體實施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
2. 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等手續，通過、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3.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規定及政策以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配售方式、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
4. (a)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A股發行並上市期間，起草和／或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及(b)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訂並批准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並向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主管部門等在內的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相關的審批、登記及／或備案手續(如需)。

5. 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的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等提出意見或建議，或該等規章制度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有衝突時，結合該等意見或建議、法律法規對前述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等進行適當的修改。
6. 根據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監管部門及保薦人以及承銷商的意見，對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配售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等具體事宜。
7.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範疇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相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A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A股發行並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在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及保薦承銷機構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項目存儲帳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8. 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主管部門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
9. 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
10.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文件，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11. 聘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保薦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12.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A股發行並上市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A股發行並上市中止或終止。
13. 為A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例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14.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他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就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止。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及任何董事長授權之人士。

(ii)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	2,400,000
2.	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	700,000
3.	補充營運資金	900,000
	總計	<u>4,000,000</u>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本公司收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收到募集資金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若出現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募部分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iii)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A股發行並上市中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若本公司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本公司A股發行後的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股份比例承擔虧損。

(iv) 關於審議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公司制訂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本公司制訂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vi) 關於本公司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項作出公開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就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將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vii)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

(viii) 關於修訂本公司第一批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第一批內部管理制度」）。經修訂第一批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第一批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及／或監事會同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第一批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x)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x) 關於修訂本公司第二批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修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防範內幕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的制度》、《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第二批內部管理制度**」)。經修訂第二批內部管理制度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第二批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xi) 關於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制定《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制度》、《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其中，《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制度》、《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將即時生效，惟制度中與A股發行並上市的部分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i)至(vii)項議案將分別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上述第(viii)至(ix)項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IV. A股發行並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並上市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改善股東所持股份的流通性；同時，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管道，促進本公司生物藥研發和產業化等主營業務的推進，提升公司競爭力，從而實現可持續穩定發展。

董事認為A股發行並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就於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發行H股以每股H股49.6港元的價格發行64,695,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2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股選擇權獲部分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49.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366,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16.6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費用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選擇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用於且將繼續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參考 編號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建議 使用金額 (千港元)	全球發售後 建議使用 金額 (千港元)	全球發售後 建議使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 監管備案及註冊	185,800	188,820	168,050	135,692	32,358
2	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 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247,700	251,760	224,066	98,066	126,000
3	於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 晚期實體瘤的免疫腫瘤聯合療法	805,000	818,220	728,215	28,591	699,624
4	持續進行的候選生物類似藥 (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 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464,500	472,050	420,125	158,720	261,405
5	持續進行的HLX06的臨床試驗、 監管備案及註冊	6,200	6,294	5,602	0	5,602

參考 編號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建議 使用金額 (千港元)	全球發售後 建議使用 金額 (千港元)	全球發售後 建議使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6	持續進行的HLX07的臨床試驗、 監管備案及註冊	133,100	135,321	120,436	26,899	93,537
7	持續進行的HLX20的臨床試驗、 監管備案及註冊	6,200	6,294	5,602	791	4,811
8	持續進行的HLX10的臨床試驗、 監管備案及註冊及涉及HLX10的 腫瘤免疫聯合療法 (包括HLX10+HLX07)	938,200	953,541	848,651	293,190	555,461
9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9,600	314,700	280,083	85,187	194,896
	總計	3,096,300	3,147,000	2,800,830	827,136	1,973,694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A股發行並上市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擬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及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第一批內部管理制度」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並上市及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議案的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第二批內部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防範內幕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的制度》、《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